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按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